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海鸣矿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，对海鸣矿业增资及新增股东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海鸣矿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1、鉴于目前海鸣矿业注册资本较低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，考虑海鸣矿业后续项目运作风险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符合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，有利于股东共担风险、共同努力，经与股东协商，决定对海鸣矿业增资至人民币 2.4 亿元，其中：公司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,400 万元，北海集团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,200 万元，恒泰企业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,400 万元。增资后，海鸣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.4 亿元。增资及新增股东后，海鸣矿业股东结构变更为：公司持有 60%的股权，北海集团持有 30%的股权，恒泰企业持有 10%的股权。恒泰企业增资海鸣矿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据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张志元 王玉玫 张宏 王翔飞

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